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201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5,453,785.02	543,644,446.80	5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4,200.84	4,306,855.00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647.91	1,229,839.65	-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233,775.70	-54,318,082.48	-39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077	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077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29%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07,667,871.25	15,370,823,143.36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2,668,383.44	1,762,550,650.62	7.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5,91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9,22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15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0,45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292.74	
合计	3,903,552.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75%	260,525,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21,1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90%	5,014,371			
上海七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数据之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999,600			
张天喜	境内自然人	0.35%	1,963,7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7%	1,497,200			
长安大学	国有法人	0.22%	1,235,52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22%	1,200,000			
商爱国	境内自然人	0.18%	1,013,500			
深圳前海云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25,969	人民币普通股	260,525,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1,1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5,014,371	人民币普通股	5,014,371
上海七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数据之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600
张天喜	1,9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7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4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7,200
长安大学	1,235,5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2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商爱国	1,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500
深圳前海云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90.20%,系本期办理的商业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6.09%,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0.21%,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5.19%,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利息导致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43.18%,系子公司鼎源公司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5.49%,系本期国外项目巴基斯坦片区收入及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5.52%,系本期国外项目巴基斯坦片区收入及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3.58%,系子公司恒通典当本期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营业总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54.27%,系本期国外项目巴基斯坦片区成本及房地产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61.68%,系本期国外项目巴基斯坦片区成本及房地产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99.00%,系本期收回的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72.11%,系本期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27,081.26%,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9.39%,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5.56%,系本期罚款支出及其他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51.17%,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2.83%,系子公司鼎源公司本期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13.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361.57%,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14.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15.43%,系本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63.30%,系外币汇率的影响,导致外币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6.32%,系本期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8.90%,系本期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148.74%,系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6.70%,系本期收回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00%,系本期无客户贷款及垫款所致;

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1.49%,系本期公司国外及疆外片区冬季正常施工,职工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53.78%,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98.72%,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36.86%,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91.98%,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78.36%,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9.43%,系本期BT项目投资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63.65%,系本期BT项目投资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12.70%,系子公司福建顺邵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0%,系本期无其他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所致;

1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503.95%,系子公司福建顺邵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21.82%,系子公司福建顺邵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本期新增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572,575,000元,系子公司鼎源公司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所致;

19.本期新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517,988.47元,系本期收回的筹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98.74%,系子公司鼎源公司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所致;

21.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8.26%,系本期偿还的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2.52%,系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3.52%,系本期支付的承兑保证及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63.00%,系本期归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641.08%,系子公司鼎源公司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所致;

2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54.51%,系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2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96.39%,系子公司鼎源公司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7日,公司诉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集团")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万高速")定金合同纠纷案件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6)京民初96号]。由于中新房集团及巴万高速未能依据《四川巴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中新房集团履行定金担保责任,双倍返还公司定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判令中新房集团以20,000万元定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其从收取到执行兑付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起诉日,资金占用利息为人民币 3,744.5 万元);判令巴万高速对中新房集团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案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诉中新房集团、巴万高速定金合同纠纷案件,于2016年12月27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6)京民初96号]。由于中新房集团及巴万高速未能依据《四川巴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中新房集团履行定金担保责任,双倍返还公司定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判令中新房集团以20,000万元定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其从收取到执行兑付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起诉日,资金占用利息为人民币 3,744.5 万元);判令巴万高速对中新房集团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12月30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2.68	至	1,808.11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0.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2017年1-6月度经营业绩做出以上预测,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收入和利润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接B113版)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0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强永昌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位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s and Foreign Trade Studies编委会委员,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73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会议由公司工会副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有99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崔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清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新闻系列中级职称。2007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文化及公共关系部总监,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2017年4月19日,崔清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63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清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72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经过全体监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5月任期届满,提名莫林根先生、朱玲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莫林根先生、朱玲花女士不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然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莫林根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永鼎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永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7年4月13日,莫林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81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莫林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玲花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吴江市吉尔棉麻总公司、吴江市供销批发总公司、吴江丝路保险箱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财务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管理副总监,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2017年4月13日,朱玲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玲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72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九条 《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十九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5月任期届满,现提名王友林先生、沈舟群女士、张利春先生、朱琳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然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5月任期届满,现提名耿成轩女士、强永昌先生、夏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然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友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为公司创始人及主要发起人股东,曾在南汽吴江跃进客车厂、幸福通用机械厂工作,历任科长、厂长等职务。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苏商会副会长,上海电梯协会副会长,苏州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会长,苏州市电梯业商会会长,吴江区电梯行业协会会长,汾湖高新区总商会会长;苏州市党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等。曾荣获:"全国就业创业先进个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慈善楷模"等荣誉称号。2014年至今任北京康力优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17年4月13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859.1306万股;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2017年4月13日,沈舟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舟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利春先生: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06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2017年4月13日,张利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利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琳懿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1年至今服务于公司,任供应商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采购副总监。

截至2017年4月13日,朱琳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即朱琳懿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琳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耿成轩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就职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2003年起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等职,现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7年4月13日,耿成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耿成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强永昌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挂职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副局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位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s and Foreign Trade Studies编委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7年4月13日,强永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强永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永祥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兰州大学经济系,历任讲师、教授等职。1997年起任职于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所长、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7年4月13日,夏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夏永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接B114版)

2、产品:月桂二酸;副产品:硫酸钠、生物肥。

3、定员:定员 670 人。

4、月桂二酸主要应用于:高档尼龙、热熔胶、工程塑料、合成纤维和香料等。

该项目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月桂二酸系列产品,符合国家技术、产业政策,为国家倡导的绿色化学工业的内容之一。

(二)财务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原料及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价格基础,综合考虑未来市场供需的变化,年营业收入为 214,500 万元,年净利润为54,534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64%,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3%,投资项目回收期为5.66年(含建设期),财务指标表明本项目除能满足行业最低要求外,还有超额盈余,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微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为公司发展开辟经济增长点,增加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月桂二酸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则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二)整套生产线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稳定性运行存在不能按期、保质满足达产要求的风险。

(三)如市场需求及竞争对手变化,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四)因筹资因素影响,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7-02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标的名称: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

●收购金额:收购价款总计91,035,000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河南祥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实业")持有的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实租赁")51%股权。

交易双方于2017年4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祥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国

注册资本:1001万元

业务范围:生产与销售各类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加工补强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等建筑材料;销售各种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等。

祥恒实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祥恒实业资产总计:21,401.98万元,净资产:5,114.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83.56万元,净利润:1,347.22万元。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国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业务范围:工业生产设备、公共交通设备、不动产、工程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医疗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环保设施的融资租赁;船舶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三实融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截止2017年2月28日三实租赁资产总计:18,011.16万元,净资产:17,751.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3.11万元,净利润:85.6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受让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出让方:河南祥恒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三实租赁公司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作为定价依据。

2、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